

潮州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D08-01 管理单元) 局部调整

法定文件

潮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和调查监测中心

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发展目标及功能定位	4
第三章.	地块划分及地块编码	4
第四章.	五线控制	5
第五章.	建设用地性质控制	5
第六章.	建设用地使用强度控制	7
第七章.	道路交通规划	8
第八章.	生态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15
第九章.	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16
第十章.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19
第十一章.	规划管理单元	20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规范潮州市中心城区的土地开发控制和城市规划管理，提升中心城区的土地利用、城市景观和生态环境的建设水平，保证中心城区 D08 单元合理有序地进行开发建设，顺利实施《潮州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D08 单元），特制定本法定文本。

为进一步加快韩江新城发展，完善中心城区片区规划服务功能，配置充足商务空间和设施，提升旅游接待能力，提升中心城区的商务接待档次和能力，为潮州的招商引资搭建更好的平台，提供更好的场所和服务。本次对 D08-01 管理单元中部分地块规划土地控制指标进行调整。湘桥区人民政府申请对《潮州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D08 单元部分规划内容进行局部调整。本次规划调整内容如下：

原 D08-01-18 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商务用地（B1B2），用地面积 2613 m²，规划调整后，地块用地性质、面积保持不变，容积率由≤4.0 调整为≤6.5，建筑密度由≤40%调整为≤45%，建筑限高由≤50 米调整为≤100 米，绿地率为≥20%不变。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调整对比	地块编码	土地使用性质	建筑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米)	公共服务设施	备注
调整前	D08-01-18	商业商务用地 (B1B2)	2613 (3.92 亩)	≤4.0	≤40	≥20	≤50	-	-
调整后	D08-01-18	商业商务用地 (B1B2)	2613 (3.92 亩)	≤6.5	≤45	≥20	≤100	-	-

第 2 条. 规划依据

（一）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年）
-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 年修正）
-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 年修正）
- 《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11 年修正）
-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11 年修正）
-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
-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
-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2019 年修订）
-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
-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2016）
-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
-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 年）
-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
- 《潮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 年）
- 《潮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定》（2021 年）
- （二）上层次及相关规划
- 《潮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潮州新区发展总体规划（2013—2030 年）》
- 《潮州市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综合研究（规划）》

《潮州市城区河湖水系专项规划》

《潮州市中心城区消防规划》

《潮州市中心城区三旧改造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 3 条. 规划范围

D08 单元位于北起汕汾高速公路引线、西邻东山路、南至北溪路，东邻砚峰路，面积 422.54 公顷。

第 4 条. 规划效力

本法定文件由法定文本和法定图则组成，法定文本和法定图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者须同时使用，不可分割。

本规划编制单元范围内的一切开发建设和土地利用活动，均应符合法定文本和法定图则的规定，并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潮州市的有关政策、法律和规范的相关规定；下一层次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等）也应遵循本规划的规定和具体要求进行编制。

第 5 条. 规划实施

本规划经潮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本规划的解释权属潮州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规划如需调整或修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 6 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下划线”部门条文为本规划强制性内容，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规划设计条件和审查建设项目，不得违背强制性内容。

第二章. 发展目标及功能定位

第 7 条. 发展目标

集城市休闲、生态居住、文化教育、旅游度假及为其服务的特色商业功能于一体的田园城市新区。

第 8 条. 功能定位

汕潮揭的生活性时尚新城；韩江东岸“潮人历史展馆”的重要节点。

第 9 条. 人口规模

规划 D08 单元人口规模为 5 万人。

第三章. 地块划分及地块编码

第 10 条. 地块划分

本规划范围内共划分 15 个规划管理单元： D08-01、D08-02、 D08-03、 D08-04……D08-15。

本规划编制单元内地块编号的顺序按从西至东、从北至南进行编号，共划分 136 个地块。

第 11 条. 地块编码

地块编码采取三级编码方法，由“规划编制单元—管理单元—地块”组成。本单元编码为 D08。

管理单元编码采用两位数的阿拉伯数字 01、02、03……表示；地块编码采用两位数的阿拉伯数字 01、02、03……表示，如 D08-01-01 表示 D08 单元的 01 管理单元的 01 地块。

第四章. 五线控制

第 12 条. 城市蓝线

城市蓝线的管理按《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5 号）执行，防堤（渠道）控制线内用地在建设前应征求水务部门意见，确保防洪防涝安全。

第 13 条. 城市绿线

城市绿线的管理按《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2 号）执行。

第 14 条. 城市黄线

城市黄线的管理按《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4 号）执行。

第 15 条. 城市红线

城市红线的管理按法定文本“第七章 道路规划”执行。

第 16 条. 城市紫线

城市紫线管理按《紫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9 号）执行

第五章. 建设用地性质控制

第 17 条. 土地使用性质

按《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分至中类，其中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居按小类划分。本规划编制单元内各管理单元土地使用主导属性详见法定图则，各地块土地使用性质详见管理图则的规定。

第 18 条. 土地使用兼容性

法定图则中所规定的土地使用性质原则上不能改变，如实际开发需要进行调整，必须符合管理文件所规定的土地使用性质兼容要求和建设用地适建范围，并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批。

表 5-1：土地使用兼容性表

可相容用地类型 用地类型		二类居住用地	中小学用地	行政办公用地	商业设施用地	文化设施及体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教育科研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城市道路用地	广场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公园绿地	防护绿地	水域及农林用地
		R2	A33	A1	B1	A2,A4	A5	A3	W	S1	G3	S4	U	G1	G2	E
二类居住用地	R2	●	△	△	△	△	△	△	×	×	×	△	△	△	×	△
中小学用地	A33	△	●	△	△	△	△	△	×	×	×	△	△	△	×	△
行政办公用地	A1	△	△	●	△	△	△	×	×	×	△	△	×	△	×	△
商业设施用地	B1	△	△	△	●	△	×	×	×	×	△	△	△	△	×	△
文化设施及体育用地	A2,A4	△	△	△	△	●	×	×	×	×	△	△	△	△	×	△
医疗卫生用地	A5	△	△	△	×	×	●	×	×	×	×	△	△	△	△	△
教育科研用地	A3	△	△	×	×	×	×	●	×	×	×	△	×	△	×	×
物流仓储用地	W	×	×	×	×	×	×	×	●	×	×	△	△	×	×	×
城市道路用地	S1	×	×	×	×	×	×	×	×	●	△	△	×	×	×	×
广场用地	G3	×	×	△	△	△	×	×	×	△	●	△	×	△	×	×
交通场站用地	S4	△	△	△	△	△	△	△	△	△	△	●	△	×	△	×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U	△	△	×	△	△	△	×	△	×	×	△	●	△	△	×
公园绿地	G1	△	△	△	△	△	△	△	×	×	△	×	△	●	×	△
防护绿地	G2	×	×	×	×	×	△	△	×	×	×	△	△	×	●	△
水域及农林用地	E	△	△	△	△	△	△	△	×	×	×	×	×	△	△	●

注：●为允许设置；△为经批准后允许设置；×为不允许设置。

第 19 条. 调整范围及调整内容

本次调整地块位于控规 D08-01-18 地块，西邻东山路，东侧相邻湘桥区税务局城东税务分局。D08-01-18 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商务用地（B1B2），用地面积 2613m²，容积率 ≤ 4.0 ，建筑密度 $\leq 40\%$ ，绿地率 $\geq 20\%$ ，建筑高度 ≤ 50 米；规划调整后，D08-01-18 地块用地性质、面积保持不变，容积率由 ≤ 4.0 调整为 ≤ 6.5 ，建筑密度由 $\leq 40\%$ 调整为 $\leq 45\%$ ，绿地率为 $\geq 20\%$ 不变，建筑限高由 ≤ 50 米调整为 ≤ 100 米。

**第六章. 建设用地使用强度控制****第 20 条. 土地使用强度控制**

各管理单元的土地使用强度以地面上总建筑面积为控制指标，各管理单元开发建设时的各地块土地使用强度之和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法定文件规定的指标。

鼓励工业项目的用地增加开发强度，可根据工业类别、工艺需求及业态等因素，采用弹性的控制方法，可对容积率及建筑密度指标进行适当调整，但是容积率不超过 3.5、建筑密度不超过 55%。

第 21 条. 绿地率

法定图则规定的各单元绿地率均为下限控制指标，绿地率指标数值只能提高，不得降低。

第 22 条. 公共绿地

本规划确定的公共绿地是指面向公众公共开放的绿化用地，在城镇开发建设时必须严格保障其不受侵占。

第七章. 道路交通规划

第 23 条. 道路系统

规划形成“两纵一横”城市主干道道路网系统。

“两纵”：东山路、砚峰路。

“一横”：汕汾高速公路引线。

第 24 条. 道路等级与红线控制

规划编制单元城市道路分为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城市支路 3 个等级。

第一级：城市主干道

规划的城市主干道共 3 条，包括东山路、砚峰路、汕汾高速公路引线。规划红线宽度为 50 米、40 米、36 米、32 米。

第二级：城市次干道

规划的城市次干道共 7 条，包括金马大道、规划一路、北溪路、卧石路、仙田路、金塘路、六亩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24 米、22 米。

第三级：城市支路

城市支路原则上可根据土地开发具体情况作线性调整，但与主、次干道交点坐标必须严格控制。规划红线宽度为 20 米、17 米、15 米、12 米、9 米。

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一览表

道路名称	红线宽度（米）	道路退缩红线（米）	道路等级	道路横断面	备注
东山路	32-40	≥5	城市主干道	4.0m-5.5m-1.5m-18m-1.5m-5.5m-4.0	
砚峰路	36	≥5	城市主干道	6.5m-23.0m-6.5m	
汕汾高速公路引线	50	≥5	城市主干道	7.5m-15.0m-5.0m-15.0m-7.5m	
规划一路	24	≥3	城市次干道	5.0m-14.0m-5.0m	
金马大道	22-30	≥3	城市次干道	4.0m-14.0m-4.0m	
北溪路	22	≥3	城市次干道	4.0m-14.0m-4.0m	
卧石路	22	≥3	城市次干道	4.0m-14.0m-4.0m	
仙田路	22	≥3	城市次干道	4.0m-14.0m-4.0m	
金塘路	22	≥3	城市次干道	4.0m-14.0m-4.0m	
六亩路	22	≥3	城市次干道	4.0m-14.0m-4.0m	

注：本规划中各级道路的位置及两侧建筑控制线以《道路详细控制图》（另编）为实施管理依据。

第 25 条. 道路红线内用地及建筑退让道路红线用地控制要求

道路红线内用地为道路、道路绿化及市政管线敷设专用，任何与道路交通无关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改建、扩建及新建均不得占用道路用地。

道路外建筑退让道路红线用地是城市道路和临路建筑之间的过渡部分，建筑退让用地内不宜建设地面或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交通设施和城市公共建筑景观需要的除外）。建筑退让道路红线用地内的市政管线设置应优先满足区域和片区需要，其次才可以考虑地块配套管线的设置；当两者发生冲突时，后者应无条件服从前者。

第 26 条. 道路交叉口控制

1. 交叉口形式

规划编制单元内主要道路交叉口采用下表中所示形式：

表7-3：叉口控制形式

道路等级	城市主干路	城市次干路	城市支路
城市主干路	B1	B1	推荐C1，可选B1
城市次干路	B1	B1	B2，可选B1、C2
城市支路	推荐C1，可选B1	C2，可选B1、C1	C2、C3，可选B2

注：A1—互通式立交，A2—分离式立交；B1—交通信号控制，进出口道展宽交叉口，B2—交通信号控制，进出口道不展宽交叉口；C1—支路只准右转通行的交叉口，C2—减速让行或停车让行标志管制交叉口，C3—全无管制交叉口。

2. 交叉口拓宽

各主要交叉口应划设人行横道并进行无障碍设计，方便行人通行。交叉口展宽的控制标准如下：

表7-4：平交路口展宽控制

道路等级	路口展宽	展宽长度		
		长70米	直线段50米	渐变段20米
主干道	3.5米	长70米	直线段50米	渐变段20米
次干道	3.5米	长50米	直线段30米	渐变段20米

3. 道路转弯半径

城市道路转弯半径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7-5：交叉口道路红线转弯半径规定

道路等级	城市主干道	城市次干道	城市支路
城市主干道	25-30m	20-25m	15m
城市次干道	-	15-20m	12-15m
城市支路	-	-	8-10m

注：若用地条件许可应取上限，所有道路最小转弯半径原则上不小于8m。

第 27 条. 公共交通运输规划

公交停靠站：公交停靠站平均站距500m左右。在城市主干道和城市次干道上的公交停靠站，应采用港湾式布置，当设公交专用道时，不需设置港湾式停靠站。其他道路上的公交停靠站，原则上采用路边停靠站形式。

第 28 条. 停车系统规划**1.配建停车场**

片区内建筑总面积大于500平方米的建筑物，必须设置配建停车场（库）用来停放本单位自用车以及所吸引的外来车辆，其面积必须符合有关图纸所列表项的规定或按“机动车停车位配建表”要求设置。配建停车场面积原则上在本地块所属用地内解决，特殊情况也可多个地块合并建设停车场。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表

建筑类型		计算单位	停车位配建标准
住宅	每户建筑面积<90 m ²	车位/100 m ² 住宅建筑面积	0.5~0.8
	每户建筑面积 90—144 m ²	车位/100 m ² 住宅建筑面积	0.8~1.0
	每户建筑面积 144 m ²	车位/100 m ² 住宅建筑面积	1~1.5
	经济适用房	车位/100 m ² 住宅建筑面积	≥0.3
旅馆	星级宾馆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5
	一般旅馆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4
饭店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2
办公楼	行政办公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8~2.0
	其它办公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5~1.5
商店	大型商业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5
	超市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6
	商铺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6
	农贸市场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5
	专业市场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6
体育馆	≥3000 座	车位/百座	≥3
	<3000 座	车位/百座	≥2.5
体育场	≥20000 座	车位/百座	≥3
	<20000 座	车位/百座	≥2.5

建筑类型		计算单位	停车位配建标准
公园、休闲广场		车位/1000m ² 占地面积	0.5~1.5
图书馆、文化馆、科技馆、文化宫等文化设施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5~1.0
影剧院	市级	车位/百座	≥8
	一般	车位/百座	≥4
展览馆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7
医院	综合性医院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5
	独立门诊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1.0
教育	大专院校	车位/百师生	≥3.0
	中学	车位/百师生	≥1.0
	小学	车位/百师生	≥0.8
	幼儿园	车位/百师生	≥0.6

第八章. 生态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第 29 条. 绿地及广场

1. 公园绿地

规划公园绿地：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和街旁绿地。

（1）综合公园：按照 1000 米的服务半径布置综合公园。

（2）社区公园：按照 500 米的服务半径布置社区公园。

（3）街旁绿地：规划沿水系布置 10-15 米宽的街旁绿地。

2. 防护绿地

规划在公用设施用地周围设置 10 米宽的防护绿地。

3. 其他绿地

规划其他绿地，依托良好的自然山水环境，建设郊野公园，作为中心城区生态屏障和亲近大自然的场所。

第 30 条. 绿道规划

规划深化落实省立绿道和 8 号绿道，落实市立绿道，如北溪绿道、金塘路绿带等。并与规划区绿地系统、慢行系统相互联系贯通，形成连续通畅的慢行空间游憩系统。

第九章. 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第 31 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分为市、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和居住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两个层级配置。

1. 市、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教育设施：规划 2 所大专以上高等院校，分别为市高级技工学校，潮州市委党校；1 所高中，金山中学。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设置市级综合医院 1 处，占地面积 14187 平方米。

表 9-1：规划市区级公共服务设施一览表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规划数量	用地面积（平方米）	地块编码	备注
教育设施	大专以上高等院校	2	165637	D08-08-02	市高级技工学校
				D08-08-05	
			62787	D08-08-07	潮州市委党校
	高中	1	39486	D08-08-01 D08-08-04	金山中学
医疗卫生设施	综合医院	1	14178	D08-09-09	300-600 床

2. 居住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 教育设施：规划共布置教育设施用地包括：中学 2 所，新增 2 所分别为 18 班、36 班；小学 3 所，18 班 1 所，24 班 1 所，36 班 1 所；幼儿园 3 所都为 18 班。

(2) 行政管理设施：规划街道级行政管理设施包括 1 处社区服务中心、1 处综合管理用房和 1 处派出所、1 处家庭综合服务中心、3 处社区居委会。

(3) 文化、体育设施：规划 1 处文化活动中心，3 处文化站，3 处老年人服务点，结合绿地布置 3 处居民健身设施。

(4) 商业服务业设施：规划肉菜市场 1 处。

(4) 邮政及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加油加气站 2 处、垃圾转运站 3 处。

表 9-2：规划居住区（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一览表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设施级别	需配置数量（处）	地块编码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置规模	规划措施
教育设	中学	区域统	2	D08-10-04	22740	—	18 班	新建（黄金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设施级别	需配置数量（处）	地块编码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置规模	规划措施
施		筹						塘中学)
				D08-07-01	143377	—	36班	新建（恒大城中学）
	小学	街道级	3	D08-01-09	27943	—	36班	新建（恒大城小学）
				D08-05-25	8096		24班	改建（黄金塘小学）
				D08-12-04	6668	—	18班	改建（卧石侨英小学）
	幼儿园	居委级	4	D08-01-20	—	4320	18班	新建
				D08-05-16	—	4320	18班	新建
				D08-05-23	—	4320	18班	新建
				D08-11-02	—	4320	18班	新建
	社区文化体育设施	文化活动中心	街道级	1	D08-05-10	—	2000-25000	—
文化站		居委级	3	D08-01-20 D08-05-11 D08-12-10	—	200	—	新建
老年人服务点		居委级	3	D08-01-20 D08-05-11 D08-12-10	—	100-120	—	新建
青少年活动中心		居委级	1	D08-05-10		2000-25000	—	
居民健身场所		居委级	3	D08-01-20 D08-05-11 D08-12-10	—	—	—	新建
社区服务与行政管理设施	派出所	街道级	1	D08-08-04	不占独立用地	1000	—	新建
	综合管理用房（市政及管理用房）	街道级	1	D08-01-20	不占独立用地	600	—	新建
	社区服务中心	街道级	1	D08-01-05	不占独立用地	1000	—	新建
	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含老年人服务中心）	街道级	1	D08-01-20	不占独立用地	3000	—	新建
	社区居委会	居委级	3	D08-01-05 D08-05-11 D08-12-10	不占独立用地	100	—	新建
邮政及	加油加气站	街道级	2	D08-01-02	1700	—	—	新建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设施级别	需配置数量（处）	地块编码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置规模	规划措施
市政公用设施				D08-08-03	2750	—	—	新建
	垃圾转运站	街道级	3	D08-02-01 D08-05-03 D08-14-02	—	100-150	—	新建
商业服务设施	肉菜市场	街道级	1	D08-08-02	与其他用地兼容	1000	—	新建

第 32 条. 公共设施的规定

规划安排的公共设施是依据上层次规划和本片区的人口规模综合确定的，是为本片区服务的必不可少的基本设施，不得随意减少数量或压缩规模。当实际人口规模超过规划人口规模时，应对规划安排的配套设施进行必要检讨，并根据相应程序调整增加设施的配套规定。

第 33 条. 公共设施的调整

在进行较大规模的成片开发时，地块内公共设施位置在经潮州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后，可根据修建性详细规划适当调整，但其项目、数量、用地及建筑面积均不得低于本规划中的规定。

第十章.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第 34 条.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建立完整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分级、分层次规划，对物质文化文化遗产（包括文物保护单位、推荐历史建筑保护线索、推荐传统风貌建筑线索、历史环境要素等）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文化、民俗民风）进行全面、系统地保护。

第 35 条. 推荐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推荐规划区现状具有的文物古迹用地作为传统风貌建筑。建议尽量原址保留，与文化设施相结合，适当注入商业休闲功能。

第 36 条. 历史环境要素

需对历史建筑周边历史悠久的古树名木、风水塘整体加以保护。

保留古树名木，加强对树木的管理，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确定养护责任者；定期检查树木的生长、养护情况，并对树木的养护进行技术指导。

第十一章 规划管理单元

第 37 条. 规划管理单元划分

以规划编制区内主要道路为空间边界，全区划分为15个规划管理单元。

第 38 条. 规划管理单元管制内容

管理单元编码	管理单元主导属性	用地面积 (m ²)	地面上总建 筑面积 (m ²)	绿地与广场控制		平均容 积率
				绿地率 (%)	绿地与广场面积 (m ²)	
D08-01	商住混合用地	2430012	9594753	≥20	—	4.0
D08-02	商业设施用地	26740	56754	≥20	10283	2.2
D08-03	商业居住用地	166936	501207	≥20	33112	3.0
D08-04	行政办公用地	159745	392897	≥25	52093	2.5
D08-05	二类居住用地	201576	622831	≥21	41486	3.1
D08-06	二类居住用地、商住混合用 地	458723	1328545	≥30	9430	3.0
D08-07	高等院校用地	399793	928244	≥25	—	2.2
D08-08	二类居住用地	109402	232826	≥25	16285	2.2
D08-09	商业设施用地	63805	191415	≥30	—	3.0
D08-10	二类居住用地	85153	199965	≥25	12248	2.5
D08-11	二类居住用地	145203	435609	≥30	—	3.0
D08-12	二类居住用地	137513	329521	≥25	11438	2.5
D08-13	二类居住用地	9094	27283	≥30	—	3.0
D08-14	二类居住用地	172275	144482	≥30	81392	0.8
D08-15	排水设施用地	140608	27814	≥35	67873	0.2